

古代法制演变的五大线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A4_E4_BB_A3_E6_B3_95_E5_c36_50674.htm 一、主要法典 《法经》

（6篇） 《九章律》（9篇） 《曹魏律》（八议入律） 《秦始律》（《晋律》，服制入律） 《北齐律》

《重罪十条入律，12篇） 《开皇律》（五刑十恶八议，12篇） 《唐律疏议》（一准乎礼，12篇） 《宋刑统》

（律后附敕令格式，12篇） 《大明律》（强化行政控制，模仿周礼；改变以罪名为纲编撰法典模式，采用以中央行政机关只能为纲编撰法典）7篇） 《大清律例》（7

篇）二、法律体系 汉[律令科比] 唐[律令格式典] 宋[刑统（律）敕令格式律] 明[律诰（特别法）例典] 清[律例典]

三、刑法原则 西周：故意过失，老幼犯罪减免刑罚，罪疑从轻、罪疑从赦，宽严适中 秦朝：连坐、诬告反坐 汉朝：上请原则，恤刑原则，亲亲得相首匿原则 唐朝：公罪私罪、共同犯罪合并论罪、自首类推、老幼废疾者减刑、累犯加重、特权、化外人处罚原则 明朝：从新从重原则，重其所重，轻其所轻原则 四、刑罚制度 奴隶制五刑[肉刑为中心]

汉初刑制改革[废除肉刑] 封建制五刑[徒流体罚为中心] 近代五刑[自由刑为中心] 五、会审制度 杂治：秦汉时期，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廷尉 三司推事：唐，大理寺、刑部、御史台 三司会审、九卿圆审：明，三司会审：刑部、大理寺、都察院；九卿圆审：六部尚书、大理寺卿、左都御史、通政使九卿 三司会审、九卿会审、秋审、朝审：清 近现代重要法制演变线索 一、宪法 清末《钦定宪法大纲》（1908君主立宪

制)、《十九信条》(1911) 南京临时政府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》(1911总统制)、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(1912内阁制) 北洋政府“天坛宪草”(1913《中华民国宪法(草案)》内阁制)、“袁记约法”(《中华民国约法》1814总统制)、“贿选宪法”(《中华民国宪法》1923内阁制) 南京国民政府《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》(1931五院制建立)、“五五宪章”(1936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)、《中华民国宪法》(蒋记宪法,1947年总统集权制)。

二、刑法(从体例、内容两方面掌握) 清末《大清现行刑律》(1910,民刑分立,废除酷刑)、《大清新刑律》(1911,附《暂行章程》) 北洋政府《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》(1912附《补充条例》) 南京国民政府《中华民国刑法》(1928)

三、民法(从篇名、特点两方面掌握) 清末《大清民律草案》(1911) 南京国民政府《中华民国民法》(1929)

四、诉讼法 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》(1906草案) 《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》、《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》(1910) 《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》(1931)、《中华刑事民事诉讼法》(1928)

特别注意: 中国法制的演变大致分为三个阶段: 习惯法的成文化、成文法的儒家化、儒家化封建法的现代化。这是非常重要的线索,可以帮助记忆。

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中有两条线索,即横向以宪法、刑法、民法、经济法的发展为线索;纵向以法律成文化、儒家化、现代化的进程为线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